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其職權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舉行了 3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法規遵循
5.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6.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 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當年度運作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9/9/15	1.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案，提請討論。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9月15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109/11/4	3.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討論。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11月4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